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通过的议案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文件	2020年02月26日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年02月28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	2020年03月12日	1、《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变更年产4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建设主体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变更年产18.5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主体的议案》	2020年03月14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文件	2020年04月24日	1、《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04月28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28）

		<p>5、《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2、《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 04 月 30 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4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05 月 21 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20-05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的公告》(编号: 2020-06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08月17日	1、《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 4、《关于投资建设捷克年产10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08月19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20-07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年10月27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20-09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0年10月31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 2020-099)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议和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审查，保证了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相应完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财务运作，能够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关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项目投资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在项目投资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项目投资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58,000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1,771.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8%。

6、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

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将继续独立履行监督职权，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